

# 民事聲請指界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指界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聲請人請求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在案。惟因聲請人不知該不動產之實際坐落，因此請求貴院發函地政事務所會同指界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